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及**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書，證明將本公司名稱由「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已經註冊，而新中文名稱「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以往採納以供識別之「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新英文名稱「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China Star Film」及新中文股份簡稱「中國星電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8172。

\* 僅供識別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交付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改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

茲提述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書，證明將本公司名稱由「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已經註冊，而新中文名稱「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以往採納以供識別之「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新英文名稱「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註冊。由於已符合更改名稱之所有條件，故本公司之名稱已由「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股份簡稱

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China Star Film」及新中文股份簡稱「中國星電影」(而非「寶利福」)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8172。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現有名稱「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交付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改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向華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 刊登。